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召集人源卿

記錄：李博修

肆、出席委員

周委員懷樸、徐委員明德、莊委員枝鳳、陳委員俊宏、陳委員櫻琴（請假）、黃委員國明、黃委員淑端、黃委員德清（鍾世銘代理）（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核「102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新北市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項下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部分，請新北市儘速提供擬購置之中繼台、無線電基地台、無線電固定台及無線電手提台等設備係確屬核災專用之相關書面資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
- 二、新北市原編列 360 千元購置輻射偵測器，改以每台單價 5 萬元，102 年以購置 7 台為上限。
- 三、原編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278 千元，係作為核一、二、三廠及龍門電廠家庭訪問工讀生宣導費用，為更符合各項工作計畫之運作，而將本項移編至「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

提案二：請審核 101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併決算及補辦預算項目。

一、101 年補辦預算項目：

(一) 新北市 5-8 公里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費編列 12 里，(650 千元/里)，計 7800 千元。

(二) 屏東縣 5-8 公里村里廣播系統建置費(7 里) 4,550 千元(650 千元/里)，含茄湖里之建置費用。

決議：同意前兩項經費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執行，惟請於補辦預算程序時，說明本案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爾後非屬急迫及必要之工作請勿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二、101 年併決算項目：

(一) 基隆市經常門預算，計 6,775 千元，並請提供預算分配表。

(二) 本會委託研究調查費：核能安全緊急應變自我治理之研究 650 千元。

(三) 屏東縣保健箱 750 千元及碘片 800 千元，並請提供預算分配表。

決議：同意上述三項工作以併決算方式先行執行，惟此屬經常門預算，年度結束後不能辦理保留，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辦理。

提案三：請審核「10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各作業中心評比案。

決議：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經複評結果，除支援中心列為甲等外，餘各應變中心均列為優等，惟支援中心在 100 年核安演習中所展現之運作機制及作業能量和積極參與福島事故各項支援作業，普獲各界好評，同意提升為優等，並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行文該等單位給予適當獎勵。

提案四：請審議因應日本福島事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支付金額。

決議：因應日本核災，本會應變人員及各應變單位派駐全國機場進行

輻射偵檢人員之加班費、差旅費、繕雜費、油料等各項支援費用，總計支出 1,582,816 元，同意核備。

提案五：請審議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決議：本案所修訂條文，為求慎重請提案單位與法規和會計單位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本案未定案前，共通性救災設備之採購，不適用經費分攤方式辦理。

捌、其他決議事項

- 一、預算執行率偏低（低於 90%）之單位，請於當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 二、請各中心於每年第三次委員會議前先與基金管理會討論擬定次年重要工作項目，待第三次委員會議核定後再據以編列次年預算。
- 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提建議案因已逾預算審查時程，請循 103 年度預算編列程序提出。
- 四、基隆市消防局如有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核安演習等業務協助之需要，請明確提出具體項目，俾由原能會提供協助。

玖、散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源卿

出席人員	委員 (依姓名筆畫排列)	姓名	備註
	周委員懷樸	周源卿	
	徐委員明德	徐明德	
	莊委員枝鳳	莊枝鳳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陳委員櫻琴		
	黃委員國明	黃國明	
	黃委員德清		
	黃委員淑端	黃淑端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合興學執會	執行秘書	葉雅文
	"	組長	高漢卿
	"	工務員	吳俊輝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科長	(陳) 錦
	"	股長	張士弘
	"	科員	黃德德
	"	組員	黃伊敏
	"	隊員	張志清
	第一廠	副組長	李春柏
	消防局	科長	劉志峰
	"	技士	葉序章
	"	技士	邱泰文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偵測中心	組長	謝培火
	基隆市消防局	科長	吳海亭
	陸軍司令部	少校	羅其鴻
	偵測中心	技士	李明達
	國科會	副處長	葉全誠
	"	科長	穆嘉喲
	"	科員	楊舒浩
	屏東政府消防局	科長	朱璟松
	物管局	技士	王錫勳
	輜防處	科長	王秉德
	基隆市消防局	科員	溫梓強
	原能會	技士	陳竹
	原能會(核技處)	執秘	詹健